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教生訓練契約及權益須知宣導辦法

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對建教生訓練契約、權益須知的認識與了解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建教班學生。

四、宣導方式：

（一）基訓班宣導：利用基訓班上課時間排課實施。

（二）開學後暨進廠前宣導：利用開學後暨每梯次進廠前，由實習處以集合宣導方式實施之。

（三）平時加強宣導：各科利用集會宣導，加強學生印象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